

JING JI KAI FA QU
SHI YAN QU ZHENG
CE ZHI NAN



经济
开发区
试验区
政策指南

努力办好开放区，
试新区，发展经济，
腾出建设立业！

沈瑞庭
一九九二年
八月

中共湖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沈瑞庭同志题词

前 言

在新的一轮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无论是沿海、沿江地区,还是沿边、内陆地区,都在大办开发区、试验区。兴办开发区、试验区的目的,就是要充分利用中央给的特殊政策,按照国际惯例,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资金、技术和人才,更好地扩大开放,更快地发展经济。这就需要了解和通晓中央和有关方面的政策,弄清楚方方面面的办事程序。比如,中央决定内陆省省会城市在引进外资方面,可以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的特殊政策,沿江开放城市可以享受沿海开放城市的特殊政策,而这些特殊政策具体有哪些?又如,内陆省在吸引外商投资方面,应当有比沿海更优惠的政策。那么,沿海地区的优惠政策怎样,本地的优惠政策怎样,是不是比沿海的更优惠?再如,办开发区、试验区,不仅是为了吸引投资,而且还要推动更多的企业走向世界,但企业怎样同外商打交道,国际惯例和关贸协定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凡此种种,都需要做到胸中有数,知己知彼,才不会为迷茫所惑,不为非难所难,从而使开发区、试验区越办越好,兴旺发达。

正是缘于上述考虑,我们编写了《经济开发区试验区政策指南》一书。此书力求把中央有关特区和开发区及开放城市的特殊政策,以及外省市和我省有关这方面的政策尽可能汇集起来,加以系统化,并配套汇集有关对外开放的办事程序及国际惯例,以利为开发区、试验区更好地用活用足中央的特殊政策提供依据;为开发区、试验区相互之间取长补短、不断修订

完善自己的政策提供材料；为投资者作出投资选择提供比较资料；为企业走向市场提供方便。

为此，我们在编辑特殊政策、优惠政策部分时，力求代表性、典型性和权威性，在广阔的时空领域内，给人以特区政策丰富的横断面和纵深的历史感，使之能够在方寸间观其全貌，并对其发展趋向有所领悟。而对基本的办事程序和手续的编辑，则依据新近的政策文本，力求适用、准确、方便。

本书资料来源，大多是内部文件和交流资料，近几年出版的新书、杂志、报纸等经过选录、摘要、缩编、改写等汇集而成的。因为使用资料较多，未便一一注明出处。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省外经委、省法制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谢意。

参加编写的有省委政策研究室张富泉、曾剑光、刘健和省经委蒋志方、吴志雄等同志。全书编出后，由省委政研室副主任符汉民、谭露生和副厅级研究员周本顺、省经委副主任邹育文等同志审定。

本书是为应急而编，因时间仓促，难免出现遗误和缺漏，敬望批评指正。在必要情况下，我们再进行修订完善，以告慰各位热心的读者。

编 者

1992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世界经济特区的发展概况及政策措施

.....	(1)
一、世界经济特区的由来与发展情况	(1)
(一)什么是经济特区	(1)
(二)经济特区的历史发展	(1)
(三)经济特区的类型	(3)
(四)经济特区的设置条件	(5)
二、经济特区投资环境的国际比较	(8)
(一)基础设施比较	(8)
(二)土地开发、使用和标准厂房出售、租赁	(10)
(三)资金的筹措	(11)
(四)劳动工资水平和人才的吸收、培养	(12)
(五)特区企业产品的外销与内销	(13)
(六)财政支持和资金融通	(14)
三、经济特区税收优惠的国际比较	(15)
(一)部分国家经济特区税收优惠的条件	(15)
(二)经济特区税收优惠政策的客观评价	(23)
四、部分发展中国家经济特区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	
.....	(25)
(一)税收的优惠政策	(25)
(二)简化办事程序,为投资者提供方便	(28)
(三)将政府的限制和干预减小到最低程度	(30)
(四)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优惠	(31)

(五)致力人才开发,重视人才培养.....	(32)
-----------------------	------

第二部分 我国经济特区和开发区及沿海开放城市的特殊政策 (3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广东省委、福建省委关于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两个报告(摘录).....	(33)
--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要》(摘录).....	(42)
-----------------------------------	------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45)
-----------------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广东、福建两省和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纪要》(摘录).....	(49)
--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当前试办经济特区工作中若干问题的纪要》(摘录).....	(57)
--	------

国务院批复的广东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经济发展请示(摘录)	(61)
-------------------------------------	------

国务院关于鼓励投资开发海南岛的规定	(67)
-------------------------	------

国务院关于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若干补充规定(摘录)	(72)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放沿海十四个城市的若干政策	(77)
------------------------------	------

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摘录)	(80)
--	------

第三部分 省外部分经济特区和开发区及沿海开放城市制定的优惠政策 (89)

深圳特区的主要优惠政策	(89)
-------------------	------

厦门经济特区内联企业的管理和优惠规定	(99)
--------------------------	------

上海市浦东开发的政策措施	(102)
--------------------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吸引投资的优惠政策	(107)
--------------------------	-------

大连市对外开放的优惠政策·····	(109)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摘录)·····	(112)
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114)
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若干政策(摘要)·····	(117)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摘要)·····	(121)
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123)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摘要)·····	(126)
广西吸引投资的优惠政策·····	(130)
第四部分 我省有关经济开发区和改革开放试验区的特殊政策 ·····	(137)
国务院关于湖南省加速开放开发请示的批复·····	(137)
附: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湖南开放开发的请示·····	(138)
关于湘南地区改革开放若干问题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摘要)·····	(142)
关于进一步办好湘南地区改革开放过渡试验区若干政策问题的会议纪要(摘要)·····	(146)
国务院关于同意将湖南省怀化地区山区开放开发试验区列为全国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	(147)
附:关于请求将我省怀化地区列为国家山区开放开发试验区的报告·····	(148)
湖南省扩大开放八项措施·····	(152)
关于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放区若干政策的规定·····	(153)

关于娄底能源、原材料开发试验区有关政策问题的现场办公会议纪要(摘要)·····	(159)
---	-------

第五部分 省内部分经济开发区和改革开放试验区制定的优惠政策····· (162)

岳阳市城陵矶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政策的规定 ·····	(162)
怀化市吸引农民入城的管理办法(摘要)·····	(166)
冷水滩市凤凰园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169)
汝城县三江口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	(174)
宜章县南京洞边境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摘要) ·····	(178)
江华码市边境贸易试验区的优惠政策·····	(181)
湘潭市经济开发区的优惠待遇(摘要)·····	(183)
衡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若干政策规定·····	(186)
常德市武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税收规定·····	(188)
益阳市鼓励投资开发的优惠政策·····	(190)
洪江市黔城开发区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	(194)
涟源市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	(196)
慈利县鼓励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	(198)
双峰县永丰经济开发区鼓励投资的优惠政策·····	(201)
新化县梅苑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203)
常宁县水口山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节选)·····	(206)
宁乡县城关、夏铎铺经济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209)
醴陵市渌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摘要) ·····	(212)
祁东县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	(214)
汉寿县鼓励农民进太子庙经济开发区落户的暂行规定	

.....	(217)
郴州白露塘农村科技经济综合开发试验区的优惠政策	
.....	(218)
临湘县羊楼司乡镇综合改革试验区若干政策.....	(222)
第六部分 对外开放活动中的办事程序及手续	
.....	(226)
一、外商投资	(226)
(一)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的程序	
.....	(226)
(二)外资企业申请设立的程序.....	(228)
(三)企、事业单位在合资、联营、股份制经营中资产评估 申办程序.....	(229)
(四)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须知.....	(230)
(五)外商投资企业重大变更的申办程序.....	(231)
(六)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建设用地手续.....	(233)
(七)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申办办法.....	(233)
(八)外商投资企业招聘职工程序.....	(235)
(九)外商投资企业招工手续.....	(236)
(十)外商投资企业解散与清算的申请程序.....	(236)
(十一)申办采用国际标准验收的手续.....	(238)
(十二)外商投资企业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39)
(十三)外商投资企业缴纳税款和申请减免税须知	
.....	(240)
(十四)外商投资企业帐务管理事项和发票使用须知	
.....	(241)
二、对外经贸	(242)
(一)地方外贸企业的设立与审批手续.....	(242)

(二)对台贸易须知.....	(243)
(三)一般货物出口审批手续.....	(245)
(四)非许可证管理一般商品进口审批手续.....	(245)
(五)出口货物许可证申领手续.....	(246)
(六)进口货物许可证申领手续.....	(249)
(七)出口港、澳的非鲜活配额管理商品申请手续	(253)
(八)纺织品出口配额申请手续.....	(253)
(九)进料加工复出口审批手续.....	(253)
(十)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审批手续.....	(255)
(十一)补偿贸易审批手续.....	(256)
(十二)技术出口审批手续.....	(256)
(十三)技术引进合同审批手续.....	(258)
(十四)出口贸易留成外汇核拨手续.....	(259)
(十五)办理国际清算手续.....	(260)
(十六)开立外汇帐户的手续.....	(261)
(十七)外汇调剂的有关规定及申办手续.....	(262)
(十八)因公临时出国出境人员使用和核销外汇申办手续	(264)
(十九)对外劳务合作审批手续.....	(267)
(二十)在国外开办企业手续.....	(269)
(二十一)申办进口商品准运证手续.....	(270)
(二十二)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和普惠制签证须知	(271)
(二十三)进出口货物报关须知.....	(275)
(二十四)申请建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审批程序	(276)

(二十五)参评信得过企业须知.....	(278)
三、工商行政管理	(279)
(一)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手续.....	(279)
(二)设立内联企业的报批程序.....	(282)
(三)开办私营企业的申请手续.....	(283)
(四)申请商标注册须知.....	(285)
(五)申办经济合同鉴证手续.....	(286)
(六)申请国内经济合同仲裁应注意事项与程序	(286)
(七)申办产品质量仲裁检验的手续.....	(288)
四、出入境、边境管理.....	(290)
(一)邀请外国人来访手续.....	(290)
(二)邀请从事经贸活动的外国人来华报批手续	(291)
(三)因公临时出国人员申办护照签证手续.....	(292)
(四)中国公民因私事申请出国或前往香港、澳门、台湾的 手续.....	(293)
(五)申请办理《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的手续.....	(297)
(六)内联企业办理前往深圳、珠海边防签证的手续	(298)
第七部分 世界经贸活动中的国际惯例.....	(300)
一、国际贸易活动惯例	(300)
(一)国际惯常的贸易方式.....	(300)
(二)国际贸易管理惯例.....	(303)
(三)国际贸易的一般过程.....	(304)
二、国际贸易活动中常见的价格术语	(311)
(一)铁路交货——火车上交货(FOR——FOT)	

.....	(311)
(二)船边交货(FAS)	(313)
(三)船上交货(FOB)	(315)
(四)成本加运费(C&F)	(317)
(五)成本加保险费、运费(CIF)	(319)
三、国际信贷活动惯例	(320)
(一)国际银行信贷活动的惯例	(320)
(二)对外贸易信贷活动的惯例	(321)
(三)政府贷款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活动的惯例	(323)
(四)项目融资活动的惯例	(324)
(五)国际债券及国际租赁活动的惯例	(324)
四、技术转让活动的惯例	(326)
(一)惯常的作价原则	(326)
(二)技术转让的支付方式	(326)
(三)技术转让方的义务	(327)
(四)技术受让方的义务	(327)
(五)技术转让中的限制性商业行为	(328)
(六)技术转让的税收惯例	(329)
五、举办外资企业的国际惯例	(330)
(一)外商企业投资的惯例	(330)
(二)外商企业管理的惯例	(331)
第八部分 关贸总协定与我国的外经外贸	(334)
一、关贸总协定的性质和基本目标	(334)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335)
三、我国进入关贸可享受的权利和利益	(338)
四、进入总协定后应承担的义务和采取的措施	(340)

第一部分 世界经济特区的发展概况及政策措施

一、世界经济特区的由来与发展情况

(一)什么是经济特区

所谓经济特区,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交通便利的地方(港口或海陆空交通枢纽)划出一定范围,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实行一些特殊的开放政策,用减免关税、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等优惠方式,发展贸易或转口贸易;利用外国资本和技术,发展出口加工工业及其他经济事业,以增加就业,扩大出口,赚取外汇,引进先进技术,达到促进本国或本地区经济与科技发展目的的经济性区域。根据经济特区功能不尽相同,名称区别有自由港、自由贸易区、对外贸易区、边境自由区、投资促进区、自由关税区、保税仓库区、出口加工区、出口加工工业村、科学工业园,或其它经济开发区、试验区等等。对这些特殊的经济区域,在我国统称为经济特区。

(二)经济特区的历史发展

经济特区历史悠久。1547年意大利的里窝那港被宣布为

自由港,成为世界上最早的经济特区。17世纪,意大利的里雅斯特、南斯拉夫的飞伊梅等港口,先后成为自由贸易区。18世纪,西班牙的直布罗陀、葡萄牙的波尔多、法国的敦克尔克相继建立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19世纪中叶以后,从地中海经波斯湾、印度洋到东南亚地区,一系列被殖民主义者征服的重要港口,都曾被开辟为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全世界已有26个国家,一共设立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75个。这一时期,经济特区的特点是:数量少、分布地域狭窄;功能单一,几乎都只从事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

二次大战以后,世界经济特区出现过三次发展高潮。从战争结束到50年代末是第一次大发展时期。其间,以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为典型形式的经济特区得以重建与新建;其主要经济活动是进行商业性转口贸易。第二次大发展时期,是在60年代和70年代。1959年,爱尔兰的香农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出口加工区,但在60年代,出口加工区尚未受到普遍重视;到1970年以前,全世界还只有9个出口加工区。从70年代开始,出现了国际性的“出口加工区热”,加工形式主要是从事劳动密集型产品为主的出口替代产业。从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开始,经济特区进入第三次大发展时期,以科学工业园区为典型形式的经济特区迅速发展。其经济活动中心,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出口产业。据统计,1983年底止,全世界共有各种类型的经济特区521个;到1986年底止,世界上82个国家一共设立602个经济特区。80年代中期以来,经济特区又有新的发展。目前,全球经济特区总数已超过700个,遍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

(三)经济特区的类型

经济特区具体形态繁多,名称各异,按主体活动经济性质的差异,可将各种经济特区划分为贸易型、工贸型、综合型和科技型四类。

1、贸易型经济特区

贸易型经济特区以减免关税为主要优惠政策,吸引外商、外贸、外轮和各种商品,发展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是一种以商业盈利为主要目标的经济特区。自由港、自由贸易区、自由关税区,自由边境区、自由储存区、自由银行区、自由保险区、自由企业区和海关仓库等均属此类。贸易型经济特区,经营范围主要在商业、金融、保险等流通领域,它往往不能同中心城市或毗邻地区的工业发展有效地协调起来,因而也就不能最大限度发挥其向附属地区“传播收益”的功能。目前,设有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的国家或地区,大多是经济发达或比较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据不完全统计,世界 150 多个自由贸易区中,14 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占 95% 左右。此外,少数发展中国家因国内经济实力差,无完整的工业体系,只能利用某些区位优势来发展以直接获取商业性收益为特征的贸易型经济特区。如非洲国家的一些过境区等。一般说来,20 世纪 50 年代以前,各种称谓的经济特区都是贸易型的。50 年代以后,贸易型经济特区的发展在规模和速度上出现减缓,构成该类型的诸形式开始朝着混合化、综合化的方向转轨。

2、工贸型经济特区

工贸型经济特区以减免关税和所得税为主要优惠政策,吸引外商直接在区内投资、生产和出口各种加工制品,它把贸

易型的经营方式与生产型的经营方式结合起来,兼具工业生产与出口贸易两种功能,是一种以生产收入为主要目标的经济特区。它的基本形式是出口加工区,还有自由工业区、投资促进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型态。工贸型经济特区,经营范围主要在工业、农业等生产领域,它必然或大或小地对毗邻地区经济产生辐射、扩散效应,具有作为宏观经济促进器的作用,因而往往被看作刺激国内经济发展的基地或“增长极”。这类模式多见于经济发展水平和工业化程度都不甚高,但又有一定工业基础的一些开放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据不完全统计,世界 360 多个出口加工区,几乎全部属于 6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目前,工贸型经济特区处于相对饱和时期,正经受着相持阶段的稳定和产业结构升级的考验。

3、综合型经济特区

综合型经济特区是在贸易型、工贸型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种更先进的新型经济特区,它横跨生产、流通两个领域,既可以以生产出口商品为主,也可以以发展商品贸易为主,同时发展工、商、农、牧、旅游、金融等各项业务。由于综合型经济特区具有多行业、多部门、多功能的优势,它能够灵活适应国际经济调整和国际经济波动的影响,并在各特区间激烈竞争的态势下不断创新,因而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而且,综合型经济特区还可以对毗邻地区乃至全国经济产生广泛影响。目前,世界上综合型经济特区为数极少,却代表了经济特区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从各国实践看,综合型经济特区的建立必须经过一定的发展过程,在条件不具备时一味追求设区的“大而全”,是搞不成功的。

4、科技型经济特区

科技型经济特区以大学和科研机构为依托,通过吸引外

资、外技,创立高新技术出口产业,是一种以研究、生产和出口高新技术产品为主要目标的经济特区。它的典型形式是科学工业园区,类似的称谓还有:工业科学园、科研工业区、新产业开发区、高技术园区、科学公园、科学城、技术城等。一般认为,科技型经济特区的初始模型可追溯到建于1951年的美国加州“硅谷”、1957年的苏联新西伯利亚科学城和1968年的日本筑波科学城,但真正同贸易型、工贸型经济特区保持“血缘”关系的则是进入80年代以来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发展起来的科学工业园区,如台湾省新竹科学工业园区、新加坡肯特岗科学工业园区。科技型经济特区是在世界新技术革命时代出现的一种较高层次的经济特区,实行产业、科研、教育“三位一体”发展,其在促进设区国的产品更新换代和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中起着先导作用,因而它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特区发展的主要方向。目前,科技型经济特区开始蔓延到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不远的将来,很可能会形成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竞相发展的局面。

(四)经济特区的设置条件

经济特区能否取得成功,与其设置条件之间具有很大的相关性。尽管不同类型经济特区的设置条件有所差异,但下述方面基本上是共同的。

1、区位选择

建设经济特区首先要有理想的地址。(1)设在国际海运港口附近;(2)设在国际航空港口附近;(3)设在内陆交通发达地区;(4)设在内陆大型城市附近。一般而言,这些区位多分布在